JUL25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IER OF M-R-D-R- LLC 日期：2018年7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1-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无线电广播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广播电台制片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我们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I.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1月19日。见8 C.F.R. § 204.5(d)。

.

Mauer of M-R-D-R- LLC

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1月19日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50,962。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具有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此外，记录未包含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涵盖2017年优先日期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由于上诉是在2017年底之前提交的，所需文件在上诉提交时可能尚不可用。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申请人是否自2017年1月19日优先日期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在发回重审时援引以下问题。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IRS Form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草稿，属于 。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 的2016年IRS Form 1120，其中显示 是申请人的母公司。申请人表示，“已作出决定，[申请人]最适当地作为全资

2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1111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11gatap11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 Rizvi v. Dep・,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N.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记录中申请人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的公司协议显示，其由 全资拥有和管理

.

Matter of M-R-D-R- LLC

子公司，属于 纳税申报表的封面页表明该申报表未向美国国税局（IRS）提交。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会计师回应RFE的电子邮件。会计师表示，申请人由_____全资拥有，并且在税务目的上被视为被忽略实体。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接受 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因为申请人未解释其所有权变更4，且未提交证据显示该纳税申报表实际已被IRS接受和处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错误地随申请提交了 的纳税申报表。其表示，其于2015年2月11日成为 的全资子公司。其提交了首席运营官（COO）的宣誓书，称申请人未能通知其会计师所有权已变更，因此会计师错误地将其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按申请人仍为 的子公司提交。COO表示，会计师于2017年10月30日被告知2015年所有权变更，并且会计师于2017年11月17日为 和 提交了修正后的2015年和2016年纳税申报表。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会计师的信函，称其修正了 和 ==== 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并确认申请人是 的全资子公司。该信函未说明 和 的2015年申报表是否也已修正。6 其还提交了日期为2014年11月的会员权益购买协议，连同2015年2月10日生效的FCC完成通知，支持申请人的会员权益从 转让给 · 。其还提交了IRS的确认函，确认其于2017年11月17日接受了------~的2016年Form 1120。

的2016年IRS Form 1120不涵盖2017年优先日期，因此，其不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尽管 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不涵盖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该纳税申报表仍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

4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5 _ _ 的新2016年纳税申报表是记录中包含的新2015年和2016年申报表中唯一的一份。
6 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在第1页表明其为初始申报表。推测这是因为其财务结果此前已包含在其前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中。然而，如果申请人的会员权益从 转让给 发生在2016年之前，则不清楚为何 的初始申报表于2016年提交。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Id.

.

Mauer of M-R-D-R- LLC

工资，因为它没有独立列出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7 申请人主张，根据26 C.F.R. § 301.7701-3，其为税务目的被忽略的实体，其不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其财务结果包含在其母实体的纳税申报表中。记录中包含一封会计师的信函，核实了此信息。然而，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未独立列出申请人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由于申请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成员及其他实体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8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母公司及其他实体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No. Civ. A. 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法院指出，“ 8 C.F.R. § 204.5 的适用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 [USCIS]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因此，我们无法使用其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中不包含详细说明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参见 8 C.F.R. § 204.5(g)(2)。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开展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2011年。申请人声称有八名员工。与 Sonegawa 案不同，记录未记载申请人业务的增长、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评估本案的整体情况，记录未能根据 Sonegawa 案确立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发回重审后，申请人必须确立其自2017年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申请人是否具有自2017年1月19日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合理

7 申请人于2016年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低于所提供工资。
8 除申请人外，2016年IRS Form 1120 for [已隐去] 包括 [已隐去] 作为全资子公司。

..

)

Matter of M-R-D-R- LLC

由审理主任确定的时间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R-D-R- LLC, ID# 1356606 (AAO July 25, 2018)

·,